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.09.25 八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委員六人加系主任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項委員之改選於每年八月底前舉行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1.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2.辦理招生入學及畢業等考試事宜。
 - 3.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。
 - 4.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